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友利控股公告编号: 2016- 54

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九届董事会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17日以电子邮件、传真或派员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九届董事会二十九次会议的通知》。

2、本次董事会会议以通讯会议方式于2016年12月20日上午在成都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本次董事会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为公司9名董事。

4、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培林先生主持。公司3名监事列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公司原预计在2017年1月10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但是,由于本次重组方案具有一定的复杂性,对公司未来发展影响重大,且本次重组的审计、评估工作仍在进行当中,重组方案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公司无法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司计划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停牌时间自2017年1月10日起不超过3个月,即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项议案获得通过。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

2、《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项议案获得通过。

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三、 备查文件

1、经公司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友利控股 公告编号:2016- 55

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九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九届董事会二十九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1月6日(星期五)下午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月5日下午 15:00~2017年1月6日下午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6年12月30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 截止2016年12月30日15:00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召开地点:江苏江阴市临港街道双良路15号

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会议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二)议案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九届董事会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并同意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56)。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要求,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

三、现场会议参加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的复印件),并请进行电话确认,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当地邮戳为准。

2、登记时间::2017年1月5日 (星期四)9:00-17:00;2017年1月6日 (星期五)9:00-14:00

3、登记地点:江阴市临港街道双良路15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见“附件一”

五、注意事项

(一)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10-86630208 传真:0510-86630187

028-62775509 传真:028-86741677

联系人:崔益民

联系邮箱:ymcui4521@126.cong

联系地址:江苏江阴市临港街道双良路15号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九届董事会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3、附件: 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二、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2月2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584,投票简称:友利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1	《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1.00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包括: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1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月5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7年1月6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 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个人)出席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对会议审议的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投票意见进行明确指示,受委托人

□ 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 无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特别说明事项:

1、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投票意见进行明确指示,也未明确受委托人是否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则本公司认同该委托人同意受委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2、如欲投票表决同意该议案,请在“同意”栏内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该议案,请在“反对”栏内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该议案,请在“弃权”栏 内填上“√”。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法人股东应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委托人签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至 2017 年 月 日前有效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友利控股公告编号: 2016-56

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友利控股”)于2016年10月9日接到控股股东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函件,其正在对公司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 A 股股票自2016年10月10日开市起停牌, 并于2016年10月31日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公司原预计在累计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即在2017年1月10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现公司预计在上述期限内无法披露重组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将在2017年1月6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事项, 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为天津福臻工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福臻”)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天津福臻的控股股东为天津方维科贸有限公司,天津福臻的实际控制人为李合营、李昊。

2、交易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是否发行股份配套募集资金等

本次交易初步方案为公司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具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3、与交易对方签订重组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53)。

4、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名称,包括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的具体进展情况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律师事务所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为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自停牌以来,各中介机构均已进入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开展工作。目前,相关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仍在进行中,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

5、本次交易是否需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以及目前进展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履行的有权部门事前审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事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事项等。

二、公司停牌期间的相关工作及延期复牌原因: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就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转让事宜与无锡哲方哈工智能机器人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无锡联创人工智能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关于购买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框架协议》,现上述三方正就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在进行积极的沟通与协商。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与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包括与交易对方就交易方案进行深入磋商、会同中介机构进行尽职调查、对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进行全面实地考察等。同时,公司在停牌期间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备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涉及的内容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标的资产的法律尽调、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导致公司不能在预定时间内(即2017年1月10日前)按照相关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顺利进行,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 经公司于2016年12月2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将在2017年1月6日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事项,停牌时间自2017年1月10日起不超过3个月,即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

三、公司承诺于2017年4月10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四、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意见

经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正在积极推进之中。上市公司自停牌以来,严格根据《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要求,编制信息披露文件。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涉及的内容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 标的资产的法律尽调、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与交易各方达成较为完善的交易协议仍需要一定时间。上市公司因此申请再次停牌不超过3个月,累计停牌不超过6个月。

上市公司九届董事会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上市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延期复牌有利于确保本次重组工作披露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上市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

鉴于上述情况,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上市公司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真实、准确。考虑到本次重组的复杂性,上市公司继续停牌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另外,鉴于上市公司及有关各方正按计划积极推进相关重组事宜,上市公司累计停牌 6个月内复牌具有可行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督促上市公司继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遵守相关规定及承诺,在本次重组各项工作完成之后,于2017年4月10日之前尽快公告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后申请复牌。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承诺: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继续停牌筹划重组事项的议案,公司将及时申请股票复牌并披露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若公司决定终止重组,或者公司申请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后仍未能披露重组方案并导致终止本次重组的, 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决定的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七、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根据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 //www.cninfo.com/),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0903 证券简称:云内动力 公告编号:2016—074号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633号)核准,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向8名特定投资机构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9,754,601股,发行价格为8.1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49,999,998.15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14,699,754.60元(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35,300,243.55元。该项募集资金于2016年12月9日全部到位,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16)160094号《验资报告》。

公司于2016年12月2日召开的2016年第六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及《关于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昆明城南支行及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呈贡支行各开立一个专项账户, 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上述两家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昆明城南支行、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呈贡支行 (以下合称“乙方”)、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昆明城南支行,账号为53050161553600000053,截至2016年 12 月 9 日,专户余额为320,00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欧VI柴油发动机研发平台建设及生产智能化改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_30,000_万元, 开户日期为_2016_年 12 月_19_日,期限_3_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呈贡支行,账号为952011010000322329,截至2016年 12 月 9 日,专户余额为316,999,998.15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欧VI柴油发动机研发平台建设及生产智能化改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_26,700_万元,开户日期为_2016_年_12_月_14_日,期限_6_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黄晓伟(身份证号:421126198611141115)、胡东平(身份证号:421023198707272414)可以在乙方工作日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甲方同意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加盖单位印章的上月对账单,并抄送丙方(将对账单传真或寄送至丙方联系人处,下同)。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含五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1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 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联系方式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印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17年12月31日解除(若专户资金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未使用完毕,则持续督导期延长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

十、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云南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十一、联系方式

1.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地址:云南省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景路66号
邮编:650200
传真:0871-65633176
联系人:翟建峰
电话:0871-65625802
手机:13759400021
Email:omd@yunneidongli.com

2. 中国建设银行云南省分行昆明城南支行(乙方)
地址:昆明市书林街新桥村2-3号
邮编:650031
传真:0871-63103894
联系人:邹睿
电话:0871-63103894
手机:13099994067
EMAIL:812197332@qq.com
富滇银行昆明呈贡支行(乙方)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古银路76号
邮编:650500
传真:0871-67478222
联系人:张筱茜
电话:0871-67483555
手机:18987755557
Email:38080@fudian-bank.com

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丙方)
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1401室
邮编:200001
保荐代表人A:黄晓伟
身份证号码:421126198611141115
电 话:(021)23219555
手 机:15601866689
Email:xiaowei_huang@126.com
传 真:(021)63411627
保荐代表人B:胡东平
身份证号码:421023198707272414
电话:(021)23219555
手 机:18610358815
Email:frank_ps@163.com
传 真:(021)63411627

特此公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 恒生电子 编号: 2016-066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16年12月20日,新浪网发表题为《曝国安扩股后最大股东已易主,未来话语权或旁落》的新闻,提到“中信国安、恒生电子(蚂蚁金服)以及西藏的一家投资公司(IDG)代表出现在中国足协,主要目的就是咨询北京国安足球俱乐部增资扩股方面的事宜。北京国安以及恒生电子各自占36%,IDG合伙的那家西藏投资公司占28%”。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电子”或“公司”或“本公司”)澄清,上述事项与上市公司恒生电子无关。

一、传闻简述

(一)2016年12月20日,新浪网发表题为《曝国安扩股后最大股东已易主,未来话语权或旁落》的新闻,提到“中信国安、恒生电子(蚂蚁金服)以及西藏的一家投资公司(IDG)代表出现在中国足协,主要目的就是咨询北京国安足球俱乐部增资扩股方面的事宜。北京国安以及恒生电子各自占36%,IDG合伙的那家西藏投资公司占28%”。

(二)文中另有如下段落描述:“可以从恒生电子的十大股东各自的投资关系进行查看,其第一大股东是杭州恒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该集团的大股东是浙江融信,浙江融信的股东是蚂蚁金服。”

二、澄清声明

澄清:经与公司各部门确认,以上所述国安相关事项与上市公司恒生电子无关。

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16-145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提前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6月21日,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瑞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大兴园林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兴园林”)将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个月,即自2016年6月21日至2017年6月20日。具体内容已于2016年6月22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大兴园林在将此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资金运用情况良好。在大兴园林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 公司未进行风险投资、未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2016年12月20日, 大兴园林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5,000万元募集资金提前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同时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机械 公告编号:2016-076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11月11日,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11月 12 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71)。

近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000751365473X的《营业执照》。公司的注册资本由20,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26,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变更为:建材机械、建材生产、资源再生及综合利用技术、高新技术、新产品开发、比例、伺服液压技术、全自动液压压机、高技术复合材料生产(连续纤维增强热塑性复合材料和预浸料、树脂基复合材料、特种功能复合材料及制品、碳/碳复合材料及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上述事项变更外,公司工商登记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30 证券简称: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2016-085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广西杭氧金川新锐气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8月3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广西杭氧金川新锐气体有限公司51%股权暨处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挂牌转让所持控股子公司——广西杭氧金川新锐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杭氧金川”)51%的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转让广西杭氧金川新锐气体有限公司51%股权暨处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1)。

2016年11月27日,公司公告披露了与受让方——广西金川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川有色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内容。具体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75)。

2016年12月5日,公司发布《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的进展公告》,披露已经收到受让方金川有色公司支付的关于此次股权转让全额款项,后续双方将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继续进行股权交割工作,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79)。

近日,本次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已在防城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同时,广西杭氧金川新锐气体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广西金川新锐气体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广西杭氧金川股权,广西杭氧金川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至此,此次股权转让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恒天海龙 公告编号:2016-062

关于中弘卓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兴乐集团有限公司之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协议相关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恒天海龙”或“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兴乐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兴乐集团”)发来的《中弘卓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兴乐集团有限公司之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协议》(下称“合作协议”),《合作协议》中提及恒天海龙可能涉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控股股东兴乐集团可能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及法律诉讼的风险。

经询问,兴乐集团对《合作协议》的有效性及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在中弘卓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中弘集团”)和兴乐集团沟通及签订《合作协议》过程中,因兴乐集团经办人员未履行合规性审核程序,误将未完成用印程序的《合作协议》签署页提供中弘集团,导致中弘集团误以为《合作协议》已经正式达成。

鉴于《合作协议》签署程序具有重大瑕疵,且合法合规性方面可能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兴乐集团一直积极与中弘集团商洽终止协议事宜。

综上,由于《合作协议》本身固有缺陷,且始终未实际履行,对双方几乎没有造成任何实际损失,更没有导致上市公司恒天海龙的实际控制人变更或对上市公司造成其他重大影响。同时,上述协议也未对兴乐集团产生实质法律拘束力,也未使兴乐集团产生难以承担的重大违约风险。”

鉴于控股股东兴乐集团对《合作协议》的有效性存疑,公司后续将加强与控股股东兴乐集团之间的沟通,对《合作协议》的有效性及可能引起的发生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相关违约风险及法律诉讼风险持续关注,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300061 证券简称:康耐特 公告编号:2016-098

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减少相应股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行权/解锁条件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徐鸣、宋勇、田海荣、丁峰201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合格,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对其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锁条件的102,009股限制性股票。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人民币102,009元。相关公告信息刊登于2016年12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该事项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事宜已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实施办理,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天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及减资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王洁具 公告编号:2016-051

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6年12月20日上午9点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12月19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会议由董事长刘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参与简阳市贾家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预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自有资金参与竞拍简阳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简公资交告[2016]12号)中的JYS2016-57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宗地块基本情况如下:

1、土地位置:贾家镇民房村3社

2、净用地面积:52151平方米

3、土地用途:工业

4、规划控制指标:

(1)容积率:1.0≤容积率≤2.0

(2)建筑密度:40% ≤建筑密度≤65%

(3)绿地率:5% ≤绿地率≤15%

5、出让年限:50年

6、竞拍保证金:1252万元

7、挂牌启始价:1252万元

本次竞拍不构成关联交易,最终竞得价以所签订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所明确的土地出让金总额为准。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王洁具公告编号:2016-052

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

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帝王洁具证券代码:002798)自2016年11月2日(星期三)开市时起停牌。公司于2016年11月2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40)。公司分别于2016年11月9日、11月16日、11月23日持续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6-041、2016-042、2016-045。公司于2016年11月3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47),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帝王洁具证券代码:002798)自2016年12月2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6年12月7日、12月14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6-048、2016-050。

二、停牌进展情况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对于手方

本次交易对方为佛山欧神